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工业”）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支付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赢合工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及支付，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支付事项。

独立董事：

陈仁宝

张文魁

梁 晓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